“四张清单”

单位名称：掌政镇人民政府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处罚情形 | 序号 | 违法行为种类 | 适用条件 |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依据 | 备注 |
| 从轻处罚 | 1 | 设摊经营、乱堆乱放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依据《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，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清理或拆除，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2 | 违反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办法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银川市门前"三包"责任制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门前"三包"责任的具体内容:(一)包环境卫生。负责责任区内地面保洁，及时清除痰迹、污物、废弃物、积水和残冰积雪;劝阻和制止乱倒垃圾、污物、污水、粪便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张贴、涂写、喷画非法广告等行为;盛放废弃物的设施应当密闭并及时清运;保持建(构)筑物外墙立面清洁、美观;牌匾标识、门(橱)窗无积尘、破损。(二)包绿化美化。负责管理好责任区范围内的花草、树木及绿化设施;及时清除花坛、草坪内的废弃物;劝阻和制止攀折或损害花草、树木、占用绿地、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物品等行为;按照规定设置和使用装饰性灯光设施;设置檐棚、遮阳布、广告、招牌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保持整洁、美观。(三)包市容秩序。负责维护好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秩序,经营者不得擅自出店经营;劝阻和制止在责任区范围内乱堆放杂物、乱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，以及乱搭建、乱钉挂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公共交通等行为。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责任人不履行门前"三包"责任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减轻处罚 | 3 | 设摊经营、乱堆乱放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依据《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，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清理或拆除，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对违建实施拆除减轻处罚 |
| 4 | 违反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办法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银川市门前"三包"责任制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门前"三包"责任的具体内容:(一)包环境卫生。负责责任区内地面保洁，及时清除痰迹、污物、废弃物、积水和残冰积雪;劝阻和制止乱倒垃圾、污物、污水、粪便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张贴、涂写、喷画非法广告等行为;盛放废弃物的设施应当密闭并及时清运;保持建(构)筑物外墙立面清洁、美观;牌匾标识、门(橱)窗无积尘、破损。(二)包绿化美化。负责管理好责任区范围内的花草、树木及绿化设施;及时清除花坛、草坪内的废弃物;劝阻和制止攀折或损害花草、树木、占用绿地、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物品等行为;按照规定设置和使用装饰性灯光设施;设置檐棚、遮阳布、广告、招牌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保持整洁、美观。(三)包市容秩序。负责维护好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秩序,经营者不得擅自出店经营;劝阻和制止在责任区范围内乱堆放杂物、乱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，以及乱搭建、乱钉挂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公共交通等行为。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责任人不履行门前"三包"责任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不予处罚 | 5 | 占道经营 | 不满16周岁或者已满70周岁的;(二)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,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;(三)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;(四)被拘留审查的人患有严重疾病的; | 《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、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等易污染的经营活动。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，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;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、三、四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免于处罚 | 6 | 占道经营 | 残疾人群（首违） | 《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、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等易污染的经营活动。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，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;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、三、四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7 | 设摊经营、乱堆乱放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依据《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设摊经营，堆放物料，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，强制清理或拆除，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8 | 违反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办法 |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| 《银川市门前"三包"责任制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门前"三包"责任的具体内容:(一)包环境卫生。负责责任区内地面保洁，及时清除痰迹、污物、废弃物、积水和残冰积雪;劝阻和制止乱倒垃圾、污物、污水、粪便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张贴、涂写、喷画非法广告等行为;盛放废弃物的设施应当密闭并及时清运;保持建(构)筑物外墙立面清洁、美观;牌匾标识、门(橱)窗无积尘、破损。(二)包绿化美化。负责管理好责任区范围内的花草、树木及绿化设施;及时清除花坛、草坪内的废弃物;劝阻和制止攀折或损害花草、树木、占用绿地、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物品等行为;按照规定设置和使用装饰性灯光设施;设置檐棚、遮阳布、广告、招牌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保持整洁、美观。(三)包市容秩序。负责维护好责任区范围内的市容秩序,经营者不得擅自出店经营;劝阻和制止在责任区范围内乱堆放杂物、乱停机动车和非机动车，以及乱搭建、乱钉挂等影响市容环境和公共交通等行为。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责任人不履行门前"三包"责任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9 | 占道经营 | 不满16周岁或者已满70周岁的;(二)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,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;(三)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;(四)被拘留审查的人患有严重疾病的; | 《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人行道和城市广场、桥梁及其他公共场所兜售物品或从事烧烤等易污染的经营活动。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，也可暂扣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;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、三、四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可以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